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5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7.57% 股份的股东朱蓉娟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，提请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，选举莫鎔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.15% 股份的股东何杏桃、梁荣富、郑智奕、梁静娴、梁太端书面提交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，提请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，选举程芳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莫鎔塵先生、程芳才先生的简历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临 2025-053)、《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临 2025-054)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需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，而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2 名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。选举程序及当选方式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 1 名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非累积投票的

方式进行差额选举，从 2 名候选人中选举 1 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非独立董事当选方式

1、获得同意票数最多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候选人，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：

当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，将该两个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，反对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。

若同意票、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，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，弃权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。

若出现同意票、反对票、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，视作该两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